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第 143367 號公告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借調缺）備取 1 名。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本校招聘長期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若需支援行政工作，亦不得推辭。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一次公告。公告時間自 108 年 8 月 8 日（四）起。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sl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2 時至 108 年 8 月 13 日（二）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至 108 年 8 月 18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72982#811-812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四）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五）臺南市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單影本(無則免繳)。
 - （六）簡歷表(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一式 3 份。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 四、方式：報名表請親自、委託報名或寄件報名，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本校教務處。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男需役畢。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英語代理教師：除基本資格外，需具以下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五)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三、資格條件：（需具英語合格教師條件之一）

第 1 次報名資格：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第 2 次報名資格：①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②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①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②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③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訂)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三）上午 9:00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五）上午 9:00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 9:00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場。(若當天行程有調整，以調整後時間為準)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為配合本校雙語試辦學科內容與英語整合學習課程計畫，須以全英語教授領域學科。)

(一)試教(50%)：(全英語教學)

1. 範圍：四下綜合領域康軒版 第一單元：大放異彩，以主題式教學設計為優。
2. 時間：每人 15 分鐘。(14 分鐘第一次響鈴，15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停止)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英語口試加分 1-5)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 5-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選地點：一般教室(抽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8 月 16 日(五)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108 年 8 月 19 日(一)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08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08 年 8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108 年 8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報到。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報到。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二)上午 9 時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ps.tn.edu.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72982#811-812（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72982#811-812（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372982#811-81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下載請至:教育局本校網站(<http://www.slps.tn.edu.tw/>)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06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
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
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
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
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8學年度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英語代理教師甄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日